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15]第 18-1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2819487 传真：(0991) 282555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阳证专核字[2015]第 18-1 号

致：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纺织”、“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山纺织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6 号《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反馈要求，就天山纺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天山纺织、嘉林药业的声明，即天山纺织、嘉林药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天山纺织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天山纺织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

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天山纺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意见：

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 2、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华泰天源私募基金和北京华榛私募基金备案正在办理中，美林控股通过凯世富乐直接参与此次认购的专项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尚未设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泰天源私募基金、北京华榛私募基金和凯世富乐专项投资基金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针对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锁价发行中最终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和设立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发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过程的不确定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华泰天源、华榛投资和凯世富乐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华泰天源

（1）设立、出资及合伙份额、表决机制

根据王兴国、侯大宇、赖梅和闻建平签订的《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约定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侯大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三人为有限合伙人。根据该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011 年 2 月 10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该公司设立登记。

华泰天源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79000123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名称：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侯大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0 日。

华泰天源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2	侯大字	普通合伙人	1,500.00	30.00
3	赖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4	闻建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天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泰天源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29280”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华泰天源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出具日，华泰天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在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后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华榛投资

（1）设立、出资及合伙份额、表决机制

根据肖朝阳和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约定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朝阳为有限合伙人。根据该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华榛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A3U48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名称：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6 号六层 6087；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0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5 年

10月15日。

2015年11月，合伙人做出决议，拟增加新的合伙人，同时将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5,000万元，华榛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其相关出资情况如下（认缴出资增至15,000万元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肖朝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3	王潇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3
4	于景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5	刘习高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6	郑土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7	李金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67
8	朱石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9	原永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2）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榛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华榛投资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北京华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25567”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出具日，华榛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在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后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凯世富乐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凯世富乐拟以即将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认购91,207,782股天山纺织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其中45,603,891股由凯世富乐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专项投资基金认购，美林控股作为该专项投资基金的唯一出资方以不低于45,284.66万元出资，剩余45,603,891股由凯世富乐拟设立并管理的专项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认购。

凯世富乐以拟设立的凯世富乐稳健9号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0号证券投资基金、凯世富乐稳健11号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只产品认购91,207,782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参与认购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凯世富乐以及各基金出资人均已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凯世富乐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项投资基金名称 (暂定名)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 (股)
1	凯世富乐稳健 9 号 证券投资基金	美林控股	45,284.66	45,603,891
2	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 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兴利德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5,000.00	15,105,740
3	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凯世富乐和 吉宏丽	30,284.66	30,498,151
合计			90,569.32	91,207,782

(1) 凯世富乐稳健 9 号证券投资基金

①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凯世富乐稳健 9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凯世富乐，出资人为美林控股。

②设立后的表决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世富乐稳健 9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凯世富乐将根据美林控股的指令行使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 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①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凯世富乐，出资人为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设立后的表决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世富乐稳健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凯世富乐将根据山东兴利德的指令行使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3) 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证券投资基金

①设立后的股权结构

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凯世富乐，出资人为凯世富乐和吉宏丽，其中凯世富乐出资 30,184.66 万元，吉宏丽出资 100 万元。

②设立后的表决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世富乐稳健 11 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凯世富乐独立行

使管理人职责，并独立行使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华泰天源、华榛投资、凯世富乐拟设立的 3 个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凯世富乐拟设立的 3 个证券投资基金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华泰天源、华榛投资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后，凯世富乐在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

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 8、请补充说明报告书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性质界定和相关规定，若是，请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若否，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方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他认购方，请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

天山纺织出具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中人员相关事项的安排和说明》，在本次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根据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在完成认购股份的验资工作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工作，公司保证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均具备公司员工身份，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保持劳动关系。

3、天山纺织已经按照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本所已经出具了天阳证专字[2015]第 19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15年11月30日，天山纺织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年12月12日，天山纺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天山纺织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山纺织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根据天山纺织的相关安排，将保障该等员工在该计划实施时具备天山纺织员工身份，天山纺织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天山纺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9、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并分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按照“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生效及之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全部置出天山纺织。前述负债拟转让给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1、目前拟转移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

由于天山纺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重组期间照常展开，债务余额也随之变动，并且公司后续新增取得部分债务转移同意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山纺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占天山纺织截至2015年8月31日债务总额的90.22%，其中金融性债务已全部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尚无其他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重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性质	项目	截至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函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融 债务	短期借款	29,500.00	29,500.00	100.00
	长期借款	1,762.43	1,762.43	100.00
	应付利息	16.20	16.20	100.00
	小计	31,278.63	31,278.63	100.00
一般	应付账款	1,361.71	143.43	10.53

债务	预收款项	220.28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87	103.87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99.27	9,799.27	100.00
	应交税费	346.80	-	-
	其他应付款	2,702.10	1,999.83	74.01
	递延收益	2,451.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	2,250.00	100.00
	小计	19,235.28	14,296.40	74.32
	合计	50,513.91	45,575.03	90.22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与剩余债权人及新增债权人持续沟通。剩余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均为一般性债务，主要是购货款，债务到期时间不一，部分已经到期；由于其部分债权形成时间较为久远，联系债权人比较困难，实际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具有一定难度。

2、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拟转移债务的解决措施及后续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个别债权人不同意合同转让或债务转移的，由凯迪投资、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资产交割日前代为履行或清偿完毕；确需由天山纺织履行的合同或清偿的债务，天山纺织在履行后，凯迪投资、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天山纺织进行全额补偿，凯迪投资、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承接第三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山纺织已经取得占债务总额为 90.22% 的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天山纺织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与剩余债权人及新增债权人持续沟通，同时《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个别债权人不同意合同转让或债务转移进行了约定，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障碍。

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 1、置出资产（1）报告书显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控股子公司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付民禄同意其转让所持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天山纺织已经向付民禄发出《函》，天山纺织已将相关涉及西拓矿业 75% 股份的转让事项函告了付民禄，在该函中已经将经自治区国资委预批复的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主体、对价支付方式及债务的处理、职工安置等相关事项明确告知了付民禄。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其他有关事项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密不可分，根据《公司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西拓矿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获得付民禄的同意且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若付民禄在法定期限内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应该购买该部分股权，否则视为同意；若付民禄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该部分股

权，则应当在同等条件下，暨接受天山纺织所告知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天山纺织尚未获得付民禄购买或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明确的意思表示，同时付民禄作为自然人的身份，不符合自治区国资委已经批复的本次重组交易主体资格且无法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条件、对价支付方式、职工安置、债务承担等相关的条件，天山纺织已经依法履行函告义务，是否获得付民禄本人的同意并不对本次重大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

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 2、置入资产（5）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100%股权，而标的资产所有权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有权性质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山纺织召开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第四条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约定”之“4.3.2 置入资产的置入方式”的约定：“交易各方确认，鉴于嘉林药业为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两个以上的股东。因此，在进行置入资产的交割时，先由天山纺织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并由天山纺织指定该全资子公司承接嘉林药业 1%的股权，嘉林药业其余 99%的股权由天山纺织自行承接。”上述议案尚需天山纺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林药业将成为天山纺织的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目前所有权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 2、置入资产（7）报告书显示，嘉林药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嘉林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请说明该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并补充披露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补充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天津嘉林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土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复及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立项批复文件

2011 年 11 月 9 日，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津武清行政许可[2011]459 号《关于准予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备案的决定》，准予该项目行政许可。2013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津武清行政许可[2013]235 号《关于准予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备案延期的决定》，将津武清行政许可[2011]459 号文有效期自即日起延期一年。2014 年 5 月 7 日，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津武清行政许可[2014]255 号《关于准予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备案延期的决定》，将津武清行政许可[2013]235 文有效期自即日起延期一年。2015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津武审批[2015]588 号《关于准予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备案的决定》，准予该项目行政许可。

2、环评批复文件

2012 年 4 月 17 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武环保许可书[2012]016 号《关于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2015 年 6 月 19 日，天津嘉林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证津字第 122051500498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记载内容为：宗地位置为武清区开发区旺源道北侧，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46,749.40 平方米，终止日为 2065 年 6 月 17 日。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8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核发 2015 武清地证 008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工业项目”，用地单位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用地位置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旺源道北侧，用地面积为 45,749.40 平方米。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核发 2015 武清建证申字 029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中试厂房、1 号原料生产厂房、设备及控制室、鼓风机房、锅炉房、变电站、消防泵房，建设单位天津嘉林，建设规模 16,111.19 平方米。

2015年11月20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核发2015武清建证申字029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危品库、门房一、仓库、机加车间,建设单位天津嘉林,建设规模6,842.75平方米。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年12月17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核发12011420151217021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天津嘉林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单位天津嘉林,建设规模14,106.97平方米。

2015年12月17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核发12011420151217011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天津嘉林建设厂房办公楼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嘉林,建设规模6,842.75平方米。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守法证明》,内容为:本单位是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现证明天津嘉林科医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本单位管辖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违反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未遭受相关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湧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如天津嘉林因该等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或给天津嘉林、嘉林药业或者天山纺织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嘉林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重组报告书》已就天津嘉林在建工程取得的批复及办证情况进行了披露,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 2、置入资产(8)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33.95%。就标的资产房屋产权证瑕疵问题,补充披露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因资产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承担安排、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不能履约时的解决措施。请补充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嘉林药业共有房屋面积 18,299.12 平方米,其中有证房屋面积为 12,086.85 平方米,无证房屋面积为 6,212.27 平方米,无证房屋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33.95%。无证房屋的账面净值约为 1,005.76 万元,按成本法评估价值约 1,012.55 万元。无证房屋主要包括部分库房等生产经营用房和厂区员工食堂等后勤用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元)	成本法评估值 (元)	是否 抵押
1	药研所氢化室	2002-12	81.90	46,277.79	64,232.00	无
2	厂区员工食堂	2011-02	122.40	122,486.48	119,324.00	无
3	食堂/职工之家	2011-12	1,786.00	2,154,600.00	2,311,050.00	无
4	中转库房	2009-11	1,096.97	2,264,043.35	2,198,590.00	无
5	钢结构库房	2013-09	1,210.00	2,065,439.94	2,086,955.00	无
6	钢结构库房	2014-08	1,355.00	2,273,727.94	2,237,004.00	无
7	钢结构库房	2014-09	560.00	1,131,048.10	1,108,305.00	无
合计			6,212.27	10,057,623.60	10,125,4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部分自建房屋正在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手续，上述房屋均为嘉林药业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现阶段由嘉林药业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属于嘉林药业所有，无财产纠纷及产权异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嘉林药业没有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嘉林药业仍然面临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被房管等部门强拆、并遭受行政处罚及潜在诉讼的风险。

嘉林药业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并取得房屋产权手续，争取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房屋产权证。

嘉林药业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湧就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嘉林药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权属证书，预计于 2017 年底前办理完毕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并且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后续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本人承担；鉴于嘉林药业的两个新建厂区目前正在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天津市武清区建设过程中，如果嘉林药业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中转库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用房面临被房管等部门要求强拆时，本公司/本人作为嘉林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租赁商业仓库等措施进行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本人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嘉林药业不会因为该等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损失；对于所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给嘉林药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此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现阶段由嘉林药业正常占有和使用，属于嘉林药业所有，无财产纠纷及产权异议；美林控股和张湧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嘉林药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并且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后续相关税费由美林控股和张湧承担；美林控股和张湧对于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产生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潜在损失的承担等已经做出了承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障碍。

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 2、置入资产（12）报告书第 256 页显示，嘉林药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将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的外加崩解剂由交联聚维酮变更为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用量相应调整，并修改质量标准中溶出度限度和含量限度的事项未取得药监部门的审批，存在瑕疵。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补充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并根据嘉林药业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嘉林药业出于提升药品品质的考虑，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将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的外加崩解剂由交联聚维酮变更为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用量相应调整，并修改质量标准中溶出度限度和含量限度。嘉林药业认为该行为无需取得药监部门的审批。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后，认为上述行为属于国家药监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告诫书》，要求公司予以纠正或改正。

经核查，嘉林药业在该行政告诫书下达之前已将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按照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上市之初获得药监局审核通过的老配方恢复了生产。嘉林药业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向国家药监局重新申报了新的处方申请并取得国家药监局出具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4 月 21 日，嘉林药业取得国家药监局出具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已按要求启动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嘉林药业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嘉林药业若因上述行为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而导致嘉林药业或者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美林控股和张湧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嘉林药业出具了《行政告诫书》，嘉林药业在该行政告诫书下达之前已经完成了整改事项，已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药监局重新申报了新的处方申请并已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和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风险。

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 2、置入资产（13）报告书第 256 页显示，“2007 年初，专利权人沃尔尼·朗伯公司（以下简称“专利权人”）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民事诉讼，指控嘉林药业生产和上市销售的仿制药“阿乐”侵犯了其第 ZL96195564.3 号专利权（原研药为辉瑞公司的“立普妥”），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支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ZL96195564.3 号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请补充披露嘉林药业的产品阿乐是否拥有专利权，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的情形，补充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林药业生产制造的产品阿乐现阶段尚无专利权。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审判，本案各方将不再具备其他司法诉讼或仲裁重新提起该案件的程序，该判决已对各方当事人产生完全的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性履行义务。本案各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判决结果，并依法遵照执行。因而，就此争议事项，嘉林药业申请宣告“结晶 [R-(R*, R*)] -2-(4-氟苯基) - β , δ -二羟基-5-(1-甲基乙基) -3-苯基-4-[(苯氨基) 羰基] -1H-吡咯-1-庚酸半钙盐”发明专利无效事实已经依法成立，该专利将不对嘉林药业在生产、制造、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和潜在的侵权及行政处罚风险。

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 2、置入资产（21）请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和《1 号准则》第八节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说明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嘉林药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变动情况，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林药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起，嘉林药业董事会成员为张湧、张垒、韩文建、王启文、刘伟、张建组成，其中张湧为董事长，韩文建为副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6 日，嘉林药业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傅友红、增选曾志强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补选傅友红、增选曾志强为公司董事。

2013 年 6 月 25 日，嘉林药业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周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嘉林药业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殿波、杨荣兵为公司董事，与张湧、张垒、韩文建、王启文、刘伟、曾志强、周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 日，刘殿波、杨荣兵辞去董事职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嘉林药业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张湧、杜业松、张垒、刘伟、花正金、王启文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郑建彪、史丽敏、周茂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26 日，嘉林药业召开 2015 年临时董事会，选举张湧为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嘉林药业近三年未发生其他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嘉林药业近三年以来，张湧、张垒及刘伟由美林控股提名，自 2012 年至今担任嘉林药业董事；韩文建由美林控股提名，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嘉林药业董事；王启文由珠峰基石提名，自 2012 年至今担任嘉林药业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12 年 1 月起嘉林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伟担任嘉林药业的总经理（总裁），刘斌、马明担任嘉林药业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刘斌担任嘉林药业的财务总监、高力担任嘉林药业的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4 月 1 日，嘉林药业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任命陈阳为嘉林药业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3 年 5 月 30 日，嘉林药业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高力为嘉林药业财务总监，刘斌不再担任嘉林药业财务总监。

2015 年 10 月 26 日，嘉林药业召开 2015 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刘伟任总经理，刘斌、马明、陈阳任副总经理，张婧红任财务总监，高力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嘉林药业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嘉林药业近三年以来，刘伟 2012 年至今担任嘉林药业总经理（总裁）；刘斌、马明 2012 年至今担任嘉林药业的副总经理（副总裁）；高力 2012 年至今担任嘉林药业的董事会秘书；陈阳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今担任嘉林药业副总经理（副总裁）；刘斌 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嘉林药业的财务总监，高力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嘉林药业财务总监，张婧红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嘉林药业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林药业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年 月 日